

北京林业大学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2019 年 4 月

为进一步规范 2019 年预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46 号）等规定，将北京林业大学 2019 年部门预算现予以公开，详见公示说明及附表。

目录

一、部门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 部门职能

北京林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02 年的京师大学堂农业科林学目。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北京农业大学森林系与河北农学院森林系合并，成立北京林学院。1956 年，北京农业大学造园系和清华大学建筑系部分并入学校。1960 年被列为全国重点高等院校，1981 年成为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985 年更名为北京林业大学。1996 年被国家列为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试办研究生院，2004 年正式成立研究生院。2005 年获得本科自主选拔录取资格。2008 年，学校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试点高校。2010 年获教育部和国家林业局共建支持。2011 年与其他 10 所行业特色高校参与组建北京高科大学联盟。2012 年，牵头成立中国第一个林业协同创新中心——“林木资源高效培育与利用”协同创新中心。2016 年，学校“林木分子设计育种高精尖创新中心”入选北京市第二批高精尖创新中心。2017 年，学校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林学和风景园林学两个学科入围“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2018 年，我校有 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校以生物学、生态学为基础，以林学、风景园林学、林业工程、草学和农林经济管理为特色，是农、理、工、管、经、文、法、哲、教、艺等多门类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授权可自行审定教授任职资格的高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一级学科内可自主设置博士、硕士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的高校。经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林学和风景园林学两个一流建设学科位居 A+ 档位。学校现有 16 个学院，61 个本科专业及方向，72 个硕士生招生学科专业、30 个博士生招生学

科专业，有 7 个博士后流动站，9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4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16 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含 7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6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学科（一级）、3 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培育学科、3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一级）（含重点培育学科）、4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二级）、1 个北京市重点交叉学科。

截至 2018 年 12 月，学校在校生 25347 人，其中本科生 13309 人，全日制研究生 5931 人，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356 人，各类继续教育学生 5751 人。学校教职工 188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04 人，包括正教授 302 人、副教授 54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 3 人，“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 人，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2 人，国家特聘专家 1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7 人，国家“973”首席科学家 1 人，“863”首席专家 1 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 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10 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 人，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1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8 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1 人，“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 1 人，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 1 人，北京市高创人才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 人，北京高校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 50 人，北京市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7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 8 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23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46 人，教育部

“创新团队发展计划”3支。教师获奖众多，其中有1人获全国创新争先奖，2人获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1人获国际环境突出贡献奖，1人获Luc Hoffmann湿地科学与保护奖，3人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人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3人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人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师称号，1人获北京市人民教师奖，25人获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2人获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奖，2人获全国林业教学名师称号。

学校形成了“知山知水，树木树人”的办学理念，为国家培养了10万多名高级专门人才和一批外国留学生，其中包括15名两院院士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科技专家和管理人才，他们为我国林业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目前，学校正以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为宗旨，按照学校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新时代“三步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启北林崛起新征程，为建设成为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林业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大学本级及附属小学、后勤服务公司的经费收支情况，不包括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等独立法人的经费收支。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报表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586.00	一、教育支出	151,893.62
二、事业收入	45,00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6,334.5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0.84
四、其他收入	25,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586.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本年支出合计	165,999.00
上年结转	61,543.05	结转下年	4,8130.05
收入总计	214,129.05	支出总计	214,129.05

我校2019年预算总收支214,129.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148.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2,122.8万元，其他收入增加4,082.32万元，上年结转增加61,543.05万元，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转；支出项目中教育支出增加11,374.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70.84万元，为本年新增支出项目。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14,129.05	61,543.05	4,877	56,666.05	82,586.00		45,000.00	20,000.00		25,000.00
	北京林业大学	214,129.05	61,543.05	4,877	56,666.05	82,586.00		45,000.00	20,000.00		25,000.00
205	教育支出	200,023.67	61,543.05	4,877	56,666.05	70,480.62		45,000.00	20,000.00		23,000.00
20502	普通教育	198,645.69	61,543.05	4,877	56,666.05	69,102.64		45,000.00	20,000.00		23,0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98,645.69	61,543.05	4,877	56,666.05	69,102.64		45,000.00	20,000.00		23,000.00
20506	留学教育	1,231.72				1,231.72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231.72				1,231.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1	教师进修	4.00				4.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26				142.2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26				14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0.84				7,77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70.84				7,77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3.87				5,833.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6.97				1,93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4.54				4,334.54					2,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4.54				4334.54					2,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6.00				2,316.00					2,0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00				3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8.54				1,688.54					

我校 2019 年总收入预算为 214,129.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1,543.05, 万元，占 28.74%；财政拨款 82,586 万元，占 38.57%；事业收入 45,000 万元，占 21.02%，其他收入

25,000 万元，占 11.67%。

(三)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表

部门：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165,999.00	103,279.51	62,719.49			
	北京林业大学	165,999.00	103,279.51	62,719.49			
205	教育支出	151,893.62	89,174.13	62,719.49			
20502	普通教育	150,515.64	87,942.41	62,573.23			
2050205	高等教育	150,515.64	87,942.41	62,573.23			
20506	留学教育	1,231.72	1,231.72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231.72	1,231.7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1	教师进修	4.00		4.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26		142.2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2.26		14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770.84	7,77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7,770.84	7,77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3.87	5,833.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936.97	1,93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4.54	6,33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4.54	6,33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6.00	4,31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00	3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8.54	1,688.54				

我校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165,999.00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51,893.62万元，占91.5%，教育支出中基本支出89,174.13万元，占教育支出58.71%，项目支出62,573.23万元，占教育支出41.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70.84万元，占支出总额4.68%；住房保障支出6,334.54万元，占支出总额3.82%，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4,316万元，提租补贴支出330万元，购房补贴支出1,688.5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82,586.00	58,279.51	24,306.49	
	北京林业大学	82,586.00	58,279.51	24,306.49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7,791.75	47,827.76	9,963.9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32.21	38,232.2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9.54	9,595.55	9,963.99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2,250.00	440.00	11,810.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2,250.00	440.00	11,81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4.25	10,011.75	2,532.5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30.00	830.00		

50902	助学金	11,053.47	8,520.97	2,532.50	
50905	离退休费	539.02	539.0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1.76	121.76		

我校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82,58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2.8 万元。本年依照财政拨预算统一要求，我校本年科目编码及科目编号采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1.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预计结转到本年度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有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不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以及预算年度执行中从其他中央部门接收到的财政拨款收入。按现行管理体制，财政拨款又分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社保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

3.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一是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是取得的经营收入是非独立核算的。

6.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交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7. 其他收入：填列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预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只有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才可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支出类：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

月补贴 90 元。

10.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19-4-26